

证券代码：834961

证券简称：ST 东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555,9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85,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反对股数 4,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弃权股数 5,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85,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反对股数 4,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弃权股数 5,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57,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0%；反对股数 4,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弃权股数 6,198,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85,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反对股数 4,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弃权股数 5,670,00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35,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8%；反对股数 4,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弃权股数 1,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507,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反对股数 4,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弃权股数 1,648,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85,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反对股数

4,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弃权股数 5,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435,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栋先生现提名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885,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4%；反对股数 4,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弃权股数 1,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海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栋先生现提名黄海雷先生为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885,9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4%；反对股数 4,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弃权股数 1,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人数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一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应内容需进行修改，现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一条公司董事成员人数。

公司原条款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

修改后的条款规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构成”。

以上《公司章程》的变更最终需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57,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6%；反对股数 5,078,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弃权股数 1,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详见《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5）。

鉴于该次股票发行未能按照预期计划进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及目前资本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同时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经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435,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婉律师、李慧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